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0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12160034	举报人对编号为X3HB202512030015调查结果不满意。举报人提出：1. 违法占地企业未依法拆除车间厂房，并恢复土地原貌。2. 乡镇办理砍伐证的时间与防洪修堤取土时间不符。3. 举报人反映的坑塘调查结果显示该坑塘积水为雨水，举报人认为是养殖废水。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地块位于涿州市刁窝镇河西务村村西，涿州市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地类为耕地11.4亩、其他农用地2.6亩，现状为2个设施大棚，其中一个堆放有青贮饲料，另一个空置。涿州市绿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办理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手续，目前该设施用地备案手续处于存续状态。该公司虽然办理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手续，但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中未查询到其上图入库信息，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对设施农业用地的认定将依据上图入库信息，设施农业用地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管理中不予认可。 2.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实，涿州市水利局拟定该地块为防洪堤项目取土区后，分两批次与涿州国控城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临时征地协议并依规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第一批次于2023年9月6日签订临时征地合同，涉及面积136.87亩，对应的采伐许可证出证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批准砍伐面积109亩；第二批次于2024年4月14日签订临时征地合同，涉及面积241亩，对应的采伐许可证出证日期为2024年4月23日，批准砍伐面积241亩。作业过程中，涿州市水利局于2024年3月率先从地块内非林地部分开展取土，2024年4月完成成林木采伐后，随即启动大规模取土作业，至2024年10月取土工作基本完成。上述所有环节均严格遵循“先办证、后采伐、再取土”的法定时序，砍伐证办理与取土作业的时间衔接合规合理，不存在时序不符的问题。 3.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点位为防洪堤项目取土区，取土坑内未发现排污管道及违规排污现象。涉及的养殖场为河西务村海勋奶牛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无对外排污口，其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使用，未出现粪便排入林地的情况。经与涿州市水利局核实，该取土坑为应急防洪水利工程取土后尚未完成回填复垦而形成，在征地范围内暂时形成的5个坑体，平均深度约3米，平均积水约1.2米。坑内积水主要是因今年涿州市降雨量显著高于常年、地下水位持续饱和导致雨水无法下渗，并非举报人反映的养殖废水，且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冰面视觉观感较清透，没有明显异味。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12月3日对坑塘内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优于农村黑臭水体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涿州市政府、刁窝镇政府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督促该企业限期完成上图入库，同时确保该地块不改变备案设施用途，如不能按期完成按违法占地依法依规处置。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2160019	保定市涿州市豆庄镇柳河营村仓上河道、蓄水坑有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人在河道内养殖。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豆庄镇柳河营村仓上河道有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人在河道内养殖”部分属实。经核查，仓上河未经过柳河营村且仓上河河段没有垃圾，涿州市水利局正在对仓上河进行专项治理。反映的点位是柳河营村西自然形成的排水沟，距离仓上河大约2公里。2023年9月涉事村民占用村集体土地建设养殖场，在该点位填埋建筑垃圾后在上方临时搭建木棚用作个人养殖，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前期豆庄镇政府现场核查后于2025年9月25日向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该违法占地养殖线索；12月18日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该点位南侧紧临小康路上有一小桥，桥下为村内排水沟，桥西北有一处混合垃圾堆；桥北侧，水沟东坡存在约20米混合垃圾带。 2. 关于“蓄水坑有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柳河营村东北角蓄水坑为村内雨水坑塘，坑塘旁有少许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面积约80平方米，此点位属于村委会商定的村内垃圾临时存放点，之前该点位第三方环卫公司设有垃圾桶，但因不明原因垃圾桶丢失，因此村民将生活垃圾倾倒地面，已要求环卫公司对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 涿州市资规局已对该点位问题启动立案程序，目前正在推进，待处罚程序结束后对养殖棚进行拆除，再对建筑垃圾筛分后处理。 2. 豆庄镇人民政府要求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已于2025年12月17日清理完毕，并由第三方环卫公司补齐垃圾桶。建筑垃圾交由村委会进行清运，运往涿州市建筑垃圾场，12月18日已启动清理，待清运完成后进行平整场地，并对此垃圾点设立围挡、提示牌。目前该问题正在整改中，预计2026年1月10日整改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HB202512160039	涿州市义和庄镇茨村大桥东侧桥下有一家非法石料厂，生产时噪声、粉尘污染，向桥下河里排放污水、淤泥。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1. 关于“涿州市义和庄镇茨村大桥东侧桥下有一家非法石料厂，生产时噪声、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茨村大桥东侧以南涿州市境内有涿州市起隆建材有限公司及一个废弃的石子加工摊点。涿州市起隆建材有限公司经营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车间未生产，但车间厂房有破损、密闭不严，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和生产噪声污染隐患；废弃的石子加工摊点放置有废弃石子加工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 2. 关于“桥下河里排放污水、淤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涿州市起隆建材有限公司处于冬季停工期，且该公司生产工艺中不涉及污水、污泥；废弃石子加工摊点只有废旧机组，没有加工生产条件；未发现涿州市起隆建材有限公司及废弃的石子加工摊点存在向河道排放污水、淤泥的行为。群众举报淤泥实为白沟河治理工程开挖剩余工程土方，堆存量约80m ³ ，由项目施工单位清理堆放在茨村大桥东侧以南、涿州市起隆建材有限公司以西的河道管理范围内。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 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该企业恢复生产前完成密闭车间整改工作，防止粉尘和噪声污染。 2. 义和庄镇政府已将废弃机组清理完毕。 3. 涿州市水利局将加强对白沟河治理工程的监管，堆放土方由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结束后，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HB202512160018	保定市竞秀区风帆1区11号楼2单元1303有人开工厂做珠子，噪声大，振动频率高，有扬尘，有异味。	保定市竞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关于“保定市竞秀区风帆1区11号楼2单元1303有人开工厂做珠子，噪声大，振动频率高，有扬尘，有异味。”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室内未发现住户做珠子、噪声、震动、扬尘、异味等问题。该层共有5户，通过对其他4户进行排查，均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相关情况。	不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竞秀区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B202512160002	保定市清苑区魏村镇抄纸屯村塑料颗粒加工厂，无任何手续，有异味。塑料布乱堆乱放。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保定市清苑区魏村镇抄纸屯村塑料颗粒加工厂，无任何手续，有异味。塑料布乱堆乱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反映人描述的“塑料颗粒加工厂”位于抄纸屯村西，厂房内的生产加工设备已于11月26日自行拆除，未发现其他生产设备，仅人工分拣塑料，无生产加工迹象。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厂房内有人工分拣打包的塑料布约4吨，且在封闭厂房内，达到“三防”要求。未在该村发现其他非法塑料颗粒加工厂（点）。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清苑区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为坚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2160036	群众反映：1. 吴桥县沟店铺乡后都墨王村张某经营的萍鑫塑料制品加工厂环保手续造假。2. 非法倾倒工业废物污染环境。张某指使村内塑厂、铁厂等企业将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工业废物倾倒至村中心坑塘及大河旁边，面积约12000平方米，总量达1万余吨，威胁村民饮水安全。3. 本村8家塑料厂倾倒酸泥酸水每年67000吨。4. 建华塑料环评内容与实际生产不符问题。第三方公司检测坑塘的结果一直未公示，要求公示检测结果。其余问题一直没有反馈结果。	沧州市吴桥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该问题不属实。吴桥县生态环境部门于2025年12月9日聘请三位专家对吴桥县沟店铺乡萍鑫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15000吨塑料颗粒及800吨节水灌溉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复审，并出具了技术复核意见，未发现环评手续造假问题。 2.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经实地测量，坑塘总面积为4812.8平方米，垃圾占坑塘面积613.2平方米，排查漳卫新河沟店铺村河道沿岸2公里，未发现工业固废倾倒问题。截至12月10日已完成对沟店铺村坑塘挖掘清理，清理垃圾全部运送至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置。经核查，8家塑料厂、1家空压机厂均曾有向坑塘倾倒垃圾行为。 3.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8家塑料厂涉水环节为清洗和造粒工序，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造粒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清洗池循环废水及沉淀池污泥取样检测，结果均为中性，不存在酸泥、酸水问题。 4. 关于“建华塑料环评内容与实际生产不符”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吴桥县沟店铺乡建华塑料《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6年5月25日经原吴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管〔2016〕10号），2019年12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6月2日至2027年6月1日。调阅该企业环评文件，未发现超环评建设情况。关于“第三方公司检测坑塘的结果一直未公示，要求公示检测结果”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吴桥县分局已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对清理后的坑塘土壤、地下水进行检测。目前，检测结果尚未出具。关于“其余问题一直没有反馈结果”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吴桥县已收到涉沟店铺村重复举报五件，均已按要求调查反馈。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防止问题反弹。	1. 对坑塘垃圾进行挖掘清理、分类处置，现已清理完毕。 2. 已对相关责任人开展调查，对存在的违规问题严肃问责。 3.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坑塘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预计20天完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调查处理，并依法依规予以公开。	未办结	给予相关责任人政务处分。
7	D3HB202512160035	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镇代家坟村村民在西河地内掩埋烂木头、烂砖。	沧州市新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近年来该处地块一直种植玉米，玉米收割完毕，承包人在耕地边缘堆放少许烂木头、烂砖块和废旧塑料布等，用于压盖荒草，占地南北长约10米、东西宽约1.5米。未发现在耕地内掩埋烂木头、烂砖块的情况。	部分属实	地边垃圾清理干净不反弹，加强巡查管理。	1. 新华区小赵庄镇政府已责令代家坟村委会督促耕地承包人立即对耕地周边垃圾进行清理，11月27日已清理完毕，至今未发现反弹现象。 2. 新华区将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巡查排查力度，切实解决垃圾随意堆放问题。	已办结	无
8	D3HB202512160044	承德市滦平县金沟屯镇，2022年开始实施的柳家台村、曹窝铺村、山后自然村污水管网工程一直未完工，有扬尘。大屯镇2022年实施的窑沟门村污水管网工程一直未完工，有扬尘。	承德市滦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滦平县金沟屯镇3个自然村污水管网工程一直未完工，有扬尘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工程为“金沟屯镇柳家台村、曹窝铺村、山后自然村污水管网项目”，2023年4月份开始施工，已铺设污水管网5957.6米、设置检查井264座、建设污水收集罐3座，项目尚未完工，破损路面未完全硬化。现场核查时，该点位未进行施工，现场无物料堆存，破损路面有少量积水，存在扬尘隐患。 2. 关于大屯镇窑沟门村污水管网工程一直未完工，有扬尘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工程为“大屯镇窑沟门村污水管网项目”，2022年9月开始施工，已铺设污水管道3000米，设置检查井46座，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现场核查时，该点位未进行施工，现场无物料堆存，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期扬尘管控，避免施工期扬尘污染问题发生。	积极协调施工方加快施工进度，对金沟屯镇项目破损路面积尘进行及时清理，督促施工方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已办结	无
9	D3HB202512160041	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南土门村承德市珺源置业有限公司二期在兴隆县人民医院后侧，非法开采，无开采手续，破坏山体植被，钩机作业时无抑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承德市兴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兴隆县兴隆镇南土门村承德市珺源置业有限公司二期在兴隆县人民医院后侧，非法开采，无开采手续”问题属实。经核查，承德市珺源置业有限公司正在实施京北健康城项目建设，一期占地面积79031.00平方米，2023年8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24年9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实施场地平整；二期占地面积23803.92平方米，2024年1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暂未启动。承德市珺源置业有限公司在一二期项目施工中，存在超不动产权证范围（超范围3457.11平方米）挖山采石行为，经测绘公司实测，超范围地块采出量为12919.59立方米，兴隆县资规局于2025年5月依法立案处罚，责令其停止越界施工并处罚款。本次现场核查，未发现新的违法行为。 2. 关于“破坏山体植被”问题部分属实。该项目批准开发地块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超范围施工违法行为，超范围施工地块为非林地。本次现场核查，未发现新的违法行为。 3. 关于“钩机作业时无抑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钩机在施工作业时，未按规定配备雾炮机、洒水车等抑尘设备，作业面未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已现场督促施工企业调配雾炮机和洒水车，对作业区域及周边道路进行降尘作业。	部分属实	防止超范围施工、破坏山体和植被、扬尘等问题发生。	已现场督促施工企业调配雾炮机和洒水车，对作业区域及周边道路进行降尘作业。超范围施工违法行为，已于2025年5月进行行政处罚。	已办结	无
10	X3HB202512160021	承德市双滦区西地镇八里庄村大窝沟村有人在村民饮用水源上游建圈舍养殖猪、牛、羊，粪污直接排放，异味扰民，污染环境。	承德市双滦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建圈舍养猪、牛、羊”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反映地点位于西地镇八里庄村大窝沟自然村，该村村民熊某某于2018年在自家荒山上养殖，建有两排养殖圈舍，占地1800平方米，现养殖300头生猪、3头牛，属于规模以下散养户，养殖圈舍距离最近的村民房屋约500米。经排查，大窝沟自然村区域内无河流，无集中饮用水源地，也无集中饮用水源井，居民饮水均为单户地下水井，现场未发现有养殖粪污流出现状。 2. 关于“粪污直接排放，异味扰民，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养殖圈舍外建有两座化粪池，其中一座化粪池因冬季寒冷导致一侧墙体坍塌，部分粪便外溢流出，已采用抽粪车对流出的粪便进行清理，并新挖一座应急储粪池，采用塑料布对底部及四壁进行防渗处理。通向养殖圈舍道路两侧有部分养殖粪便临时堆存，导致有异味产生。对大窝沟自然村6户村民走访，反映清运粪污时有异味。	部分属实	完成清理道路两侧堆积的养殖粪便，对圈舍外应急储粪池内的粪污及时清理，完成坍塌的化粪池维修，维修后不得使用该化粪池。	1. 及时清理道路两侧堆积的养殖粪便；2. 对坍塌的化粪池进行维修；3. 对应急储粪池铺设塑料布，做到防渗处理，日产日清；4. 清运粪污时选用密闭式吸粪车，减少异味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D3HB202512160007	大阁镇永安大街门牌号不详（10-20号之间），顺洁汽车美容中心西侧胡同一直往里走左手边，居民区有个养殖屠宰场，污水、粪便全部排至距离约40米的大坑。	承德市丰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地点为一处民房，非养殖屠宰场，2025年3月，沈某某开始租用此民房，11月20日，沈某某将6头肉牛拉至此处饲养，在院内宰杀肉牛1头，现场发现有少量粪便堆存。院外南侧有一约3米长、1.5米宽、1米深的土坑，坑内有少量粪便和生活垃圾，没有污水，但有血污痕迹。	部分属实	停止宰杀饲养行为，院内粪便清理彻底。	已将坑内粪便和生活垃圾清理并将土坑填平覆土。沈某某已将养殖的肉牛拉走，停止宰杀饲养行为，并将院内粪便清理干净。	已办结	无
12	X3HB202512160004	承德亿丰建材有限公司的粉煤灰堆存场地存在扬尘和噪声污染。要求将灰场全部覆土并做好绿化。	承德市滦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承德亿丰建材有限公司的粉煤灰堆存场地存在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反映的储存场属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所有，位于滦平县付营子镇凡西营村与双滦区药王庙村交界处，距凡西营村居民区直线距离950米，距药王庙村直线距离2470米。承德亿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2年与滦河发电厂签订凡西营灰场粉煤灰买卖合同，粉煤灰用于生产矿渣粉和粉煤灰超细粉。亿丰建材有限公司取灰使用挖掘机、装载机作业，配备喷淋及洒水车洒水降尘防治扬尘污染，生产期间能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违法行。取灰时产生的噪声可控，对居民不会产生影响，造成污染问题不属实。 2.关于“要求将灰场全部覆土并做好绿化问题”不属实。亿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3年开始取灰，先后投入约150万元在储灰库区顶部、库底、库体种植红柳等植物，绿化面积达36万平方米，未绿化部分为取灰作业面，按设计要求不能绿化，但已采取苫盖措施。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环境违法行发生。	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原料入棚入仓封闭储存，运输车辆遮盖，取灰作业时确保喷淋设施正常使用，大风天气下增加洒水次数等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13	D3HB202512160003	承德市承德县岔沟乡致和堂村村南的山沟晾晒鸡粪，异味污染。	承德市承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反映问题属实。反映点位实为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有机肥厂，建有封闭车间7座，检查时有机肥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但在第二栋厂房南侧露天堆存鸡粪约300吨，异味明显。	属实	合理堆存养殖粪便等废弃物。	已将露天堆存的鸡粪全部运送至储存车间内。	已办结	无
14	X3HB202512160020	反映桥东区东方苑丽水湾小区4-2-11**住户安装高功率中央空调(6匹)不规范，与敏感区域(住宅门窗)距离小于4米，中央空调产生的噪声和共振影响周围居民。	张家口市桥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住户在客厅外侧墙体安装6匹中央空调外机，安装位置紧临楼下住户客厅，空调开启时产生一定噪声。12月18日，经检测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限值，同时外机运行时产生的低频振动通过墙体传导至相邻住户室内，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消除噪声污染。	现场对该住户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该住户表示理解并积极配合整改，中央空调现已停止使用，聘请专业维修人员对空调外机加装减震垫、隔音棉等降噪减振设施。	已办结	无
15	X3HB202512160002	自2017年开始，有人在辛堡乡南辛庄村东300米处，倾倒尾矿矿渣。在辛堡乡东王家窑村西山上、棘针屯村南山上、老渔沟村西南处盗采矿石。	张家口市阳原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自2017年开始，有人在辛堡乡南辛庄村东300米处，倾倒尾矿矿渣。”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辛堡乡南辛庄村东300米处为耕地和农业大棚，未发现倾倒尾矿矿渣现象。查阅2017年以来的信访举报案件，没有反映该点位的类似问题。阳原县生态环境部门和辛堡乡通过走访调查、无人机航拍，均未发现倾倒尾矿矿渣现象。 2.关于“在辛堡乡东王家窑村西山上、棘针屯村南山上盗采矿石。”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东王家窑村西山上、棘针屯村南山上采矿石点位均在阳原县鸿采石厂矿区范围内，该企业各项手续齐全，正在实施横切工艺基建工程，尚未复产，现场未发现盗采矿石迹象。 3.关于“老渔沟村西南处盗采矿石”问题属实。经调查了解，该点位2024年5月曾发生盗采膨润土违法行为，坡体剥离总面积约216.7平方米，阳原县辛堡乡已依法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发生。	2024年5月6日，阳原县辛堡乡对两名涉事人员盗采膨润土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强化巡查轮值，设立警示标识，安装联网监控，并采取覆土回填、恢复植被等方式恢复矿山原貌。	已办结	无
16	D3HB202512160033	廊坊市香河县钳屯镇双安新城小区西北方向有一无名料厂，院内物料未苫盖，车辆进出厂区，扬尘污染，11月6日、7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一直在生产。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无名料厂”位于香河县钳屯镇双安新城小区西北处废弃工厂院内，厂区内外共堆有约1200立方米砂石料，检查时砂石料堆有滤网苫盖且苫盖完全。举报人反映的“廊坊市香河县钳屯镇双安新城小区西北方向有一无名料厂，院内物料未苫盖”问题不属实。厂区内外道路为水泥硬化道路，但无抑尘洒水设备，车辆进出时易产生扬尘，现场未发现其他生产设施及运输装卸设备。举报人反映的“车辆进出厂区，扬尘污染”问题属实。经询问现场负责人，其运输装卸设备全部为第三方租用，也没有加工环节，只是分销，企业不存在生产行为。举报人反映的“11月6日、7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一直在生产”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工作举措，要求企业加强管理，控制扬尘产生，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责令该料厂立即购买洒水设备，用于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及装卸时洒水抑尘。要求其今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料堆苫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同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时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要求。料厂已于当日进行立行立改，购买洒水车一辆。	已办结	无
17	D3HB202512160032	廊坊市安次区自然公园2期公园内西侧有大量淤泥、建筑垃圾。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自然公园2期公园内西侧实际为园区假山景点，山上已大面积种上绿植作为护坡同时兼顾景观效果。通过对假山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未在假山周围、园区道路、林间等区域发现大量淤泥、建筑垃圾。经询问周边游客及园区商贩，均未在该区域内发现过大量淤泥及建筑垃圾。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1.进一步增强管理意识，提升公共服务水平。2.巩固绿化景观成果，杜绝产生各类污染源。	加大对园区的巡查力度，严禁外界车辆倾倒垃圾及淤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已办结	无
18	X3HB202512160051	反映三河市泃阳镇义和庄村有人从外面运建筑垃圾和渣土垃圾以及废弃物掩埋填坑。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核查，该坑塘位于义和庄村西，坑塘内未发现建筑垃圾、渣土和其他废弃物。在坑塘西侧发现堆放建筑垃圾及渣土垃圾约300立方米，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堆放高约1米，无其他废弃物。经对村委会工作人员问询及走访附近村民得知，建筑垃圾及渣土是今年村内几户村民翻建房屋产生并倾倒至此处，并未发现有人从外面运输建筑垃圾和渣土至此处。“存在建筑垃圾及渣土垃圾”问题属实。“有人从外面运输”及“掩埋填坑”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三河市泃阳镇义和庄村有人从外面运建筑垃圾和渣土垃圾以及废弃物掩埋填坑”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和渣土彻底清运。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泃阳镇政府将该地块的建筑垃圾及渣土清运至三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进行规范处置，现已清运完成。	已办结	无
19	X3HB202512160035	反映廊坊市开发区“老引路”两侧耕地内存在一米深的建筑垃圾坑，影响耕种。	廊坊市廊坊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经排查“老引路”南北两侧约200米区域范围，共有6块土地性质为耕地的地块，共占地1.0507公顷，目前均为闲置状态，现场长满荒草。通过对耕地范围及周边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存在建筑垃圾坑的情况。同时，调查人员走访附近大长亭村、小长亭村、梨园村的村民，村民均表示不存在建筑垃圾坑以及耕地周围有影响耕种的情况。举报人反映的“耕地内存在一米深的建筑垃圾坑，影响耕种”问题不属实。“老引路”两侧地力存在6处堆放少量建筑垃圾的堆存点，堆存量共56立方米。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将“老引路”两侧堆放的少量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完毕。	1.将“老引路”两侧个别点位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将清理的建筑垃圾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到位。2.要求村街网格员加大巡查力度，做到发现垃圾立即清理，对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及时制止并转交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3.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确保耕地安全，避免出现影响耕种情况。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X3HB202512160037	有人将永清县刘街乡徐街村内产生的大量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至徐街村与东辛庄交界的坑塘内，该行为持续存在且未采取任何防护或处理措施”问题属实。经核查，反映的“徐街村与东辛庄交界的坑塘”实为徐街村坑塘，坑塘内有水，由于该村附近部分村民环保意识薄弱，存在随意向该坑塘东北侧倾倒生活垃圾的现象，倾倒的垃圾以村民日常生活废弃物为主，具体包括塑料袋、饮料瓶、泡沫塑料等轻质包装垃圾和破旧衣物、被褥等废旧织物，以及柴草、枯枝等农林废弃物，徐街村委会于2023年在坑塘北侧安装彩钢和钢丝围挡约150米等防护设施。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廊坊市永清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有人将永清县刘街乡徐街村内产生的大量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至徐街村与东辛庄交界的坑塘内，该行为持续存在且未采取任何防护或处理措施”问题属实。经核查，反映的“徐街村与东辛庄交界的坑塘”实为徐街村坑塘，坑塘内有水，由于该村附近部分村民环保意识薄弱，存在随意向该坑塘东北侧倾倒生活垃圾的现象，倾倒的垃圾以村民日常生活废弃物为主，具体包括塑料袋、饮料瓶、泡沫塑料等轻质包装垃圾和破旧衣物、被褥等废旧织物，以及柴草、枯枝等农林废弃物，徐街村委会于2023年在坑塘北侧安装彩钢和钢丝围挡约150米等防护设施。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2. 关于“目前坑塘及周边区域生活垃圾露天堆放，产生恶臭气体，污染水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坑塘东北侧区域存在生活垃圾倾倒堆放现象，面积约200平方米，工作人员现场未闻到明显恶臭。刘街镇人民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坑塘内水质开展检测，在坑塘内选取两个点位（徐街西点位1、徐街西点位2）检测取样，结果显示：点位1水质氨氮0.646mg/L、透明度>60cm、溶解氧3.8mg/L；点位2水质氨氮0.791mg/L、透明度>60cm、溶解氧3.5mg/L。对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中黑臭水体判定标准（溶解氧<2mg/L、透明度<25cm、氨氮>15mg/L），经检测该坑塘两个检测点位的水质不属于黑臭水体。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生活垃圾露天堆放”问题属实，“产生恶臭气体”“污染水环境”问题不属实，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坑塘巡查管控，做到坑塘周边无生活垃圾。	1. 永清县人民政府组织刘街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综合执法局成立坑塘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组，共计组织16名清运人员、2台挖掘机和6台清运车对坑塘东北侧违规堆放生活垃圾进行全部清理。针对散落的零星垃圾，人工逐一捡拾清理，确保整治工作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 2. 对清理出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永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做好垃圾清运记录，累计清运处置生活垃圾89.04吨，现已全面完成。 3. 明确刘街镇人民政府、徐街村委会落实该坑塘日常管护责任主体，确保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在坑塘周边安装监控摄像头，实现全时段动态监管。	已办结	无
21	D3HB202512160017	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西塘洋村口有一大堆生活垃圾。	廊坊市固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实地核查，举报点位为西塘洋村村西一处空地，该区域规划建设有生活垃圾池，垃圾池三面为水泥墙体、便于垃圾清运车辆作业，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因部分村民为图便利，将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在垃圾池外，形成约10立方米的垃圾堆。经核查，该村共设置村北、村东、村西、村中、村委5处垃圾池，除举报点位外，其余4处均未发现垃圾池外堆放问题。经调查询问，固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与第三方环卫公司签订生活垃圾运输处置合同，清运频次为每三天一次，清运后统一运送至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全面解决西塘洋村生活垃圾池外堆放问题，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长效监管机制，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固安县固安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措施，目前所有问题已整改到位。一是立即协调第三方环卫公司调配专用清运车辆，对垃圾池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截至12月17日已全部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完成无害化处理；二是督促第三方环卫公司调整清运计划，增加生活垃圾清运频次，由原每三天一次改为日产日清，从源头上杜绝垃圾池外堆放现象。	已办结	无
22	D3HB202512160016	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薄大亩村老井井水偶尔呈黑色，有异味，有油漂浮，新井有问题。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薄大亩村老井、新井”实为：1. 老水源井位于该村村北，2001年凿打完成，实现村街24小时集中供水，目前正常使用，建有井房；2. 新水源井位于该村村中心，2021年11月凿打完成，为应急备用井，建有井房，一直未使用。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水质保障工作的通知》（冀水农〔2022〕14号）要求，老水源井每年一次开展水质监测。工作人员现场调阅薄大亩村老水源井2023年至2025年《水质监测报告》（最近一次为2025年10月），所测指标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同时走访不同街道、不同方位的5户村民，均表示接出的井水并水无黑色、无异味现象，无浮油情况。工作人员在走访户家中接取井水后，目测水体无色透明，饮用无异味，无浮油情况。2025年12月17日，三河市水务局委托三河市卫生健康局对该村老水源井水源水和末梢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信访人反映的“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薄大亩村老井水偶尔呈黑色，有异味，有油漂浮”问题不属实。工作人员现场调取薄大亩村新水源井的建设图纸、皇庄镇饮水工程项目建设批复及工程项目建设报告，符合工程内容及图纸要求，新水源井建成后，2022年9月，三河市水务局委托三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新水源井水质进行检测，所测指标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信访人反映的“新井有问题”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及时公开检测报告，消除疑虑，确保饮水安全。	三河市政府要求皇庄镇政府做好老水源井、新水源井的维护保养工作，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污染水质情况的现象发生；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水质保障工作的通知》（冀水农〔2022〕14号）要求，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确保水质达标，保证用水安全。	已办结	无
23	D3HB202512160015	廊坊市三河市皇庄镇1村村南4.17公顷土地（其中2.758耕地），全部建成厂房，属未批先建。村东60余亩本村耕地被卖给其他村建厂房。村西北60余亩耕地被四中圈起来填埋生活垃圾。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三河市皇庄镇1村村南4.17公顷土地（其中2.758耕地）全部建成厂房，属未批先建”问题。经核查，该地块正在履行征地手续，目前地貌全部为空地。该问题不属实。 2. 关于“村东60余亩本村耕地被卖给其他村建厂房”问题。经核查，该地块于2006年由三河市英达装订有限公司与皇庄镇第一村委会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为40年。经查阅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三河市英达装订有限公司占地规划审查意见》，三河市英达装订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10498.18平方米，经套合《三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占林业用地7.29平方米，城镇村建设用地10490.89平方米，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占城镇开发边界10477.80平方米。其余20.38平方米（约0.03亩）未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经初步排查，该公司未取得用地审批，私自建设厂房。经排查，村东无别的地块卖给其他村建厂房。“村东60余亩本村耕地被卖给其他村”问题不属实，“建厂房”问题属实。 3. 关于“村西北60余亩耕地被四中圈起来填埋生活垃圾”问题。经核查，三河市第四中学分别于2003年和2004年与皇庄镇第一村村民、皇庄镇第一村委会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协议全部在有效期内），转包第一村19户村民共59.52亩土地以及村委会的道路、渠、渠4.18亩土地，合计63.7亩土地，主要用于承建学校围墙、操场以及种植树木。该地块已于2003年10月完成围墙和操场建设，2004年5月完成树木种植，种植面积约10亩，现场未发现填埋生活垃圾的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强化工作举措，同时举一反三，对违法占地问题坚决处置到位。	1. 三河市人民政府立即责成皇庄镇人民政府将三河市英达装订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用地审批私自建厂房问题线索移交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问题属实，由三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查处。 2. 三河市人民政府将责成相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建设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4	D3HB202512160014	廊坊市香河县安头屯镇安头屯三村东南侧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降低屠宰量办理环评手续，与实际不符，污水通过暗管排至附近渠沟里，排污设备贴假标签。	廊坊市香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廊坊市香河县安头屯镇安头屯三村东南侧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降低屠宰量办理环评手续，与实际不符”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于2024年5月开始筹建，2025年5月基本建成但至今未投入运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关于年屠宰牛3万头、羊15万只及肉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月20日完成审批，审批文号为香环管〔2025〕3号，但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规模发生变更，变更为年屠宰牛7000头、羊4万只，其他建设内容没有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重新报批了环评报告表，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2025年5月8日依法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香环管〔2025〕10号，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1024MADKMX1G6D001U）。由于该公司至今未投入运营，目前厂内无存栏的牛羊，企业不存在实际屠宰量与审批不符行为。 2. 关于“污水通过暗管排至附近渠沟里”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提升池+均质调节池-微滤单元-溶气气浮机-A/O+MBR池-清水消毒，处理能力为120m³/d）。按环评要求，企业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罐车送至香河国兴污水处理厂（与国兴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转运处置合同），不外排，经对车间内进行排查未发现有私设暗管。厂区车间外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经地漏、管道排入西侧东排干渠，经对厂区周边及临近东干渠进行排查，该厂区只有一根雨水管道通入东排干渠，未见流水。 3. 关于“排污设备贴假标签”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2025年2月6日与河北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工程承包合同》并购买其整套污水处理设备，在该公司车间现场的平流式溶气气浮设备固定的铭牌上，清晰标注了规格型号、处理能力、装机功率、工作压力、运行重量、生产日期、出厂编号、厂家名称、地址等，该公司负责人提供了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平流式溶气气浮设备合格证、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厂家出具证明材料证明香河祥振肉类有限公司购买平流式溶气气浮设备是合格产品，铭牌上标注的所有信息均为厂家（河北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标注，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排污设备贴假标签问题。	不属实	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工作，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目前该公司未投入运营，未实际产生排污行为，相关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责令该企业待正式运营后加强环境管理，守法排污。	已办结	无
25	D3HB202512160006	群众反映的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香邑澜湾五区园区内绿化不完善，违建占用绿地，只公布调查结果，至今未拆除。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香邑澜湾五区小区位于北戴河区戴河次干路三以西、戴河支路十一以北、戴河支路十三以东。该小区2023年1月竣工，共建有住宅楼36栋（2层住宅22栋，9层住宅1栋，10层住宅8栋，11层住宅5栋），总建筑面积83409平方米，共612户，一楼带小院的户型92户（多层住宅48户、二层联排住宅44户）。其中涉及将标准统一的小院私自外扩27户，涉及外扩面积总计约200平方米。该信访案件为重复举报问题。2025年12月17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该问题再次进行现场检查。12月1日，首次接到该信访举报案件后，北戴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时间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积极推动问题整改。经核查，小院涉及外扩的27户，13户在本小区居住，14户在外地居住，并已建立整改台账。12月17日再次核查时，小院外扩部分暂未拆除，北戴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戴河镇已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与27户业主全部取得联系，并明确要求业主一个月内自行完成整改，如到期仍未自行整改，由北戴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戴河镇启动执法程序，确保小院外扩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属实	动员涉及业主对小院外扩部分自行拆除，对拒不自行拆除的业主，启动执法程序，恢复小院外扩部分占用的公共绿地。	1. 在前期沟通走访的基础上，再次积极对接涉及整改业主，持续跟踪沟通，督促业主按时自行整改到位。 2. 严格规范执法，针对无法做通思想工作的业主，由相关部门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按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启动执法程序，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3. 加强举一反三，做好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26	D3HB202512160049	唐山市玉田县万润城小区7号楼2单元180°侧电梯噪声扰民问题，举报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要求找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入户检测。	唐山市玉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关于“唐山市玉田县万润城小区7号楼2单元180°侧电梯噪声扰民问题，举报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要求找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入户检测”问题属实。经核查，信访人为万润城小区7号楼2单元某室业主，曾于2025年11月29日反映电梯噪声问题。当时，因信访人拒绝入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及电梯维保单位专业人员对涉事电梯进行了全面检测。检测结果表明，该电梯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运行噪声测量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为尽可能降低对住户的影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在原有基础上，为电梯增加了隔音棉。2025年12月17日，信访人对上述处理结果表示不满意，提出由专业检测机构入户进行噪声检测的要求。2025年12月18日，玉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线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电梯维保单位相关负责人再次赶赴现场，与信访人见面沟通并入户核查。室内靠近电梯一侧可明显感知到电梯运行产生的噪声。此次入户，业主同意检测。经现场研判，初步认定噪声主要源于电梯运行与建筑墙体结构产生的共振，导致原有隔音措施效能降低。经沟通，信访人表示暂不要求进行噪声分贝数值检测，核心诉求是尽快切实解决室内噪声问题。	属实	彻底解决电梯噪声问题。	经与业主协商一致，由电梯维保单位负责，对电梯加装防震装置，彻底解决噪声问题。整体施工于30天内完工。经现场沟通，信访人对该处理方式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HB202512160043	唐山市遵化市石门镇提举坞村村西铁选厂，重污染二级预警期间不执行管控要求。	唐山市遵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其他	该题不属实。遵化市东晟矿业有限公司、遵化市腾盛矿业有限公司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为“停止选矿、筛分等涉气工序作业”。2025年以来遵化市共启动5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2025年2月28日20时至2025年3月2日15时；2025年3月6日18时至2025年3月12日0时；2025年10月27日12时至2025年11月1日0时；2025年11月3日18时至2025年11月9日0时；2025年12月14日12时至19日），遵化市东晟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以来正常生产日用电约2.5万度，遵化市腾盛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以来正常生产日用电约9万度。经调阅电力清单显示，遵化市东晟矿业有限公司管控期间日用电量为350度左右，符合停产情况下企业中央空调、照明等生活用电实际。遵化市腾盛矿业有限公司管控期间破碎、筛分等涉气工序未作业，电量显示为0。以上2家企业均落实管控要求。	不属实	开展全面排查，加强企业日常监管。	遵化市责成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石门镇加强巡查，严格执行管控措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	X3HB20251 2160044	反映古冶区范各庄镇小寨村的唐山市新宏盛物流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1.非法占用基本农田26.29亩修建开滦吕矿至厂区的运煤铁路线，使用煤矸石铺设，导致耕地荒废； 2.2020年5月份至2023年期间在公司厂区内地挖砂取土形成大坑并用玻璃纤维和煤矸石掩埋。	唐山市古冶区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固体废物	1.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线索位于唐山市新宏盛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外部南侧，古冶区范各庄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对该铁路线部分（占地面积4.02亩，地类为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违法当事人已缴纳罚款。该地块基本农田已于2023年底补划调出，现地类为铁路用地。 2.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线索位于唐山市新宏盛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该地块在采煤塌陷波及区内，建设料棚期间因施工需要进行了开槽，并回填煤矸石用于加固地基，开槽所取砂土用于铺垫厂区低洼地及绿化部分。该企业利用煤矸石回填平整场地情况属实，对回填使用的煤矸石进行了淋溶水试验分析，吕家坨矿业分公司环评资料明确了煤矸石可用于复垦土地、道路建设、塌陷区充填。回填使用玻璃纤维不属实，企业回填平整过程中未发现玻璃纤维痕迹。	部分属实	将以“动态清零、长效管控”为核心，强化日常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构建常态化管控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行为。	1.范各庄镇人民政府已对唐山市新宏盛物流有限公司建设铁路线问题立案查处，并分别下达了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目前当事人已缴纳罚款。 2.该企业已全部进行了硬化，回填使用的吕家坨矿业分公司产出煤矸石已进行淋溶水试验分析，明确了可用煤矸石回填塌陷区。	已办结	无
29	D3HB20251 2160039	唐山市遵化市苏家洼镇驸马寨村，遵化市源正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有噪声污染。	唐山市遵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噪声	关于“噪声”问题部分属实。通过查看该企业视频监控及国网APP电费电量，该企业自2025年12月11日开始停产至今，提标改造项目增加消声模工艺陆续建设中，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和天车运转的噪声，噪声问题属实。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于2025年10月13日委托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开展昼间、夜间噪声污染源执法检测。2025年10月18日唐山瑞坤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唐瑞坤检字〔环委〕第202510-046号），检测结果为：昼间东厂界45dB(A)、南厂界48dB(A)、西厂界48dB(A)、北厂界42dB(A)，夜间东厂界45dB(A)、南厂界47dB(A)、西厂界43dB(A)、北厂界45dB(A)，均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要求，噪声未超标。调阅该企业自行委托河北三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FUJ25W26308029），检测结果为：昼间南厂界51dB(A)、西厂界53dB(A)，夜间南厂界46dB(A)、西厂界48dB(A)均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要求，噪声未超标。	部分属实	事实澄清到位，检测噪声未超标，规范回应群众诉求。	遵化市责成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苏家洼镇督促该企业进一步对风机等核心噪声源实施隔音包裹、科学调整设备运行时段避开居民休息高峰等方式，消除扰民影响。	已办结	无
30	D3HB20251 2160038	唐山市遵化市堡子店镇西新店子村西万顺加油站后院砂石料厂，部分违规占地，12月16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还在生产，在院内和厂区北侧大坑非法盗采，填埋垃圾。	唐山市遵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体废物	1.关于“部分违规占地”问题属实。被举报企业为遵化市鑫胜矿业有限公司。经现场实测，该企业占地72.19亩，其中44.55亩于2016年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遵国用〔2016〕第00040号）；已处罚面积6.46亩，地类为旱地和建设用地；剩余21.18亩未处罚，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 2.关于“12月16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还在生产”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25年12月14日12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预警至2025年12月17日。该企业2025年12月14日至12月16日期间用电量为零。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3.关于“在院内和厂区北侧大坑非法盗采”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该企业厂区内部无明显开采痕迹，“厂区北侧大坑”为历史遗留尾矿库，2023年6月份已回填。 4.关于“填埋垃圾”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未发现垃圾填埋痕迹。堡子店镇于12月18日对鑫胜矿业院内和厂区北侧原尾矿库地填埋垃圾问题进行清挖核实。鑫胜矿业院内共挖掘23处点位，鑫胜矿业厂区北侧历史遗留尾矿坑共挖掘5处点位，每处点位坑深2米，均未发现填埋垃圾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合法经营。	针对“违规占地”问题，遵化市责成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法占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企业办理用地手续；对涉嫌盗采问题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31	X3HB20251 2160054	有人在2004年至2019年，非法进入遵化市洪山口铁矿采区范围内开斜井110米，平巷150余米，又在平巷中开竖井100多米，盗采洪山口铁矿采区范围铁矿石5万余吨，盗采国家范围铁矿石10余万吨。	唐山市遵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关于“盗采”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洪山口铁矿原法定代表人范某某曾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控告春松采矿在2008年8月份奥运会前夕，违反政府停产停工通知，非法越界到原告享有合法采矿权的矿区进行非法盗采矿石。2015年6月，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出具了〔2010〕唐民初字第32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原告遵化市洪山口铁矿主张被告诉范某某在其采矿区范围内非法采矿，并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其主张。故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驳回遵化市洪山口铁矿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由原告遵化市洪山口铁矿负责。”遵化市洪山口铁矿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因上诉人遵化市洪山口铁矿未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交纳上诉费。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遵化市洪山口铁矿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信访人曾向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了2009年2月由遵化市洪山口铁矿范连春铁矿聘请唐山信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出具的测量工作报告，以及2012年6月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聘请河北博亚科技事务有限公司关于遵化市洪山口铁矿与春松采矿权纠纷一案的测量报告。报告提出，根据现有资料、证据，无法确定举报采矿区域是否为大块地春松铁矿开采形成。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盗采违法行为的发生。	针对“盗采”问题，遵化市责成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涉嫌盗采问题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32	D3HB20251 2160013	举报人11月24日反映：唐山市迁安市大五里镇首钢集团大石河铁矿用装载机破坏大石河村废料台西侧耕地和树木。官网公示结果称涉及耕地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所有，举报人不认可，举报人有土地证。	唐山市迁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现场为草地和零星树木，未发现破坏耕地和树木行为。经套合首钢集团提供的土地使用证范围线，显示该地块位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土地使用证范围内，该地块地类为采矿用地。经查阅大石河村土地台账，在举报点位周边没有信访举报人承包的土地，信访举报人也未持有相关证据。	不属实	强化与企业周边群众沟通联络，做好政策解读与诉求回应，扎实开展解释安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隐患。	迁安市大五里镇政府工作人员已向信访举报人讲明情况，该问题已化解，信访人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D3HB202512160050	举报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圪塔坨村唐山安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塑料颗粒加工车间，该车间没有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闲置，异味刺鼻，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内大坑并用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回填。反映相关取土造假，一个在边缘地带取土，一个在掩埋垃圾处旁边取土。（12月14日报过）。反映相关取土造假，一个在边缘地带取土，一个在掩埋垃圾处旁边取土。	唐山市丰润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圪塔坨村唐山安佳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塑料颗粒加工车间，该车间没有环评手续，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闲置，异味刺鼻，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内大坑并用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回填”问题部分属实。经多次检查，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合法、有效。12月4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发现存在挥发性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依法责令改正并立案处罚；之后，公司因技改持续停产至今。12月13日、15日、17日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异味刺鼻问题。历次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内大坑的情况。为进一步核实取证，第三方检测公司已对公司污水池及3处坑内水体和淤泥进行采样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12月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大坑东侧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在组织清理整改过程中，又陆续发现新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目前清理工作仍在进行中，整个过程中未发现工业固体废物。 2. 关于“相关取土造假，一个在边缘地带取土，一个在掩埋垃圾处旁边取土”问题部分属实。12月8日该公司完成大坑东侧表面堆存垃圾清理后，丰润区立即组织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润分局及丰润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复核。检查中发现，企业擅自从大坑东北部取土对该区域进行填垫，执法人员当场予以制止。经进一步深挖核查，确认该区域仍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被掩埋，已当场责令企业扩大清理范围，彻底整治。为确保整治无死角，随后对大坑东北部和东南部可疑点位进行深度排查、逐层开挖并取样，均发现有掩埋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要求企业全面彻底清运，并安排专人驻场盯办，目前清理工作仍在持续。经调查，企业取土仅用于局部填垫，未发现“取土造假”行为。	部分属实	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到位。	针对“生活及建筑垃圾”问题，组织人员和机械设备，全面加快清理整治进度，确保彻底整治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HB202512160011	唐山市玉田县林西镇北霍庄村至小丁庄村道路未硬化，下雨天全是泥，影响出行。	唐山市玉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林西镇北霍庄村与小丁庄村之间道路现状为碎石路面，道路主要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用于村间、田间的交通运输，受雨季等因素影响，导致路面泥泞，碎石散落、坑洼不平。	属实	改善群众的出行状况，解决农村农业交通运输不便，增强道路功能。	为解决该道路通行问题，回应群众关切，林西镇政府作为项目主体，已向玉田县财政局争取资金，将该道路改建项目纳入2026年老区村建设项目规划，对现有破损道路进行全面改建（包括路基加固、路面硬化等），2025年9月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计划2026年春季开工建设，建成后将彻底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HB202512160003	迁安鸿山铁选厂未严格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流程、环保设施运行与环评批复内容不符，矿石露天堆放，无规范防渗、防尘、围挡等环保措施，造成粉尘、水以及土壤污染。	唐山市迁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未严格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流程、环保设施运行与环评批复内容不符”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铁选厂实为鸿山允盛铁矿采选有限公司，该企业尚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体设备已建成，球磨机和污水处理站于2025年9月进行了设备调试。通过现场核对，已建设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和生产流程与《年处理80万吨低品位铁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与环评批复内容不符的问题。 2. 关于“矿石露天堆放，无规范防渗、防尘、围挡等环保措施，造成粉尘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鸿山允盛厂区北侧入口处临时堆存约1.4万吨直径为10~40厘米大小的块状原料铁矿石，采用2000目抑尘网进行了全部苫盖，存在扬尘污染隐患。按照环评要求，鸿山允盛应在厂区南侧建设1座原料库，待原料库建成后实现原料铁矿石全部入棚入库。 3. 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矿石露天堆放，造成水以及土壤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鸿山允盛目前处于建设期，地下水检测井尚未建设。该公司原料铁矿石全部来自2公里外的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鸿山铁矿（简称鸿山铁矿）调阅鸿山铁矿相关资料，第三季度地下水自行检测结果显示：六合村地下水pH值为7.4、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0.62mg/L、氨氮0.077mg/L、亚硝酸盐0.010mg/L、硝酸盐16.8mg/L、总大肠菌群<2MPN/100mL、铁0.03Lmg/L、锰0.01Lmg/L、石油类0.01Lmg/L、姚官屯村地下水pH值为7.3、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1.90mg/L、氨氮0.056mg/L、亚硝酸盐0.007mg/L、硝酸盐11.6mg/L、总大肠菌群<2MPN/100mL、铁0.03Lmg/L、锰0.01Lmg/L、六合村、姚官屯村地下水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pH值为6.5~8.5、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3.0mg/L、氨氮≤0.5mg/L、亚硝酸盐≤1.00mg/L、硝酸盐≤20.0mg/L、总大肠菌群≤3.0MPN/100mL、铁≤0.3mg/L、锰≤0.10 mg/L。原料铁矿石在地下开采过程中未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在地面堆存也不会对水造成污染。 2025年12月18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鸿山允盛露天临时堆存地块周边土壤开展现场检测，本次共布设5个快筛点位：在地块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布设1个，在地块北侧墙外布设1个对照点位，采集表层的土壤样品。经快速检测，表层土壤中砷、镉、铜、铅、汞、镍重金属的快筛结果均未出现异常，未发现土壤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切实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针对存在问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责令迁安市鸿山允盛铁矿采选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临时堆存的铁矿石严密苫盖，防止扬尘污染。督导企业严格环境管理自律，强化环保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6	D3HB202512170002	石家庄市赵县新寨店镇经济开发区市庄路10号河北科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未验先投，无证排污。	石家庄市赵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2024年9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完成一期25吨生物质供热系统主设备建设。经现场查看，锅炉烟气经“SNCR+钙基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SCR”处理后，经26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存放在密闭库房内，并配备了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中和+絮凝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赵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完成治理设施建设。2025年11月19日14时30分该公司开始对25吨生物质供热系统进行启炉调试，现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预热炉处于停运状态，冷却塔及引风机处于运行状态，给气化炉冷却降温。调试时间不足一个月，不具备验收条件。	不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在调试阶段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要求该企业加快调试进度，尽快完成调试，调试完成后立即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7	D3HB202512160012	唐山市玉田县石臼窝镇托床沽村，2024年7月的复耕项目在村南蓟运河河道坑塘内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65亩。	唐山市玉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唐山市玉田县石臼窝镇托床沽村，2024年7月的复耕项目”属实。经核实，该复耕地块为玉田县2023年度石臼窝镇托床沽村三期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于2023年7月5日由玉田县政府立项，拟整治土地面积4.3604公顷（65.4亩），预计新增耕地4.3346公顷。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唐山怡景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并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河北恒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全程进行监理。2023年11月13日，正式进场施工，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现已通过阶段性验收（工程量完成50%阶段性验收），现场该地块已种植庄稼。 2. 关于“塘内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65亩”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25年5月19日，石臼窝镇政府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托床沽施工现场选取3个地点进行土壤取样检测，并委托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QDYM2505191701A号，检测结果显示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12月17日，接到群众反映问题后，玉田县立即再次委托唐山中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对现场采用挖掘机开挖探坑揭露的方式进行地质情况调查，随机挖探坑共计10个。经现场统计，场地上部1.8-2.9米主要为素填土和粉土，局部夹粉质粘土，颜色呈褐色黄色、灰色。根据现场探坑侧壁土层的揭露情况，未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落实河长制，压实基层河长责任，加强对河道管理范围涉水活动监管力度，严防河湖“四乱”问题的发生。	加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监管力度，结合监理单位对施工项目用土质量标准进行严格把控，达到复耕标准。	已办结	无
38	D3HB202512160009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第十农场李八股村油浸式高压互感器不符合现有的要求。	唐山市曹妃甸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关于“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第十农场李八股村油浸式高压互感器不符合现有的要求”问题不属实。涉事互感器采用的技术标准为：GB17201-2007。该标准于2007年7月2日发布，2008年7月1日实施，2016年6月1日废止。替代标准为：GB/T20840.4-2015，该标准属性为推荐性。按照相关规定，产品只要未违反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执行原强制性国家标准由企业自主决定，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综上，该互感器符合要求。	不属实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互感器的技术标准，鼓励企业优先采用推荐性标准的互感器。	1. 详细解释上级文件政策，努力做到群众认可。 2. 鼓励相关单位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互感器。	已办结	无
39	D3HB202512160005	邢台市南宫市在水一方小区东侧106国道，车辆噪声扰民。	邢台市南宫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通过走访在水一方小区群众和实地核查，发现该小区东侧近期中重型货车较多，会有鸣笛或怠速时产生的噪声，影响到群众。工作人员经过进一步深入调查，2025年11月初至12月10日左右该路段相邻的106国道衡水市冀州区路段道路施工维护，占用了部分车道，导致在水一方东侧106国道段拥堵，出现过往车辆鸣笛及路边停靠等问题，虽然目前道路施工完毕，但仍有不少车辆因习惯等因素，在该路段停靠休整，导致拥堵鸣笛声较多。	属实	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强化对全市交通干线沿线的类似环境敏感点位的日常巡查，着力预防和消除交通噪声隐患，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针对该问题，南宫市已安排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进行整改。一是安排警力对路边临时停靠车辆进行劝导，对于长时间停靠且无驾驶员的车辆，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罚。二是在106国道与324省道交叉口、106国道与普彤街交叉口设有“禁鸣”标志，引导车辆经过该路段时，非必要不鸣笛，对违规使用喇叭的行为作出警告处罚。三是优化交通信号灯，将南宫市106国道（腾飞路）、324省道（南环）路口交通信号灯运行时间进行合理设置，国省道方向通行时长延长至90秒，同时324省道（南环）实行夜间时段黄闪灯管控，保障车辆顺畅通行。目前，该问题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40	D3HB202512170001	举报人12月反映的石家庄市行唐县城寨乡南窦庄村2名村民在村东南150米围挡内采砂问题。对反馈结果不满意，当地部门虚报瞒报，要求举报人参与重新核查。	石家庄市行唐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石家庄市行唐县城寨乡南窦庄村2名村民在村东南150米围挡内杂草丛生，停放有三台轿车（车顶长草）、一台罐车、一台钩机、一台铲车、一台后八轮。其中，铲车为附近村民存放，其余车辆均为南窦庄村村民陈某某所有，已放置约1年，现场无挪动运输痕迹。2018年，陈某某与合伙人赵某某承包该地块投资建设行唐县绿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年年底完成院内建筑及彩钢围挡搭建。因该地块紧临河道，项目设施用地未通过审批，仅建成7间宿舍及看护房，主体工程未启动建设。围挡内北侧和南侧堆放有沙子、河卵石约200吨，系该公司2021年计划建设菌肥堆料棚及场地硬化平整时留存。2021年，城寨乡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恢复建设迹象，当即叫停建设行为。鉴于项目尚未动工，城寨乡政府对公司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并向乡政府报备后，方可开工建设。经实地测量及卫星图片比对，确定围挡内面积约为25.76亩。未发现该区域存在非法采砂导致土地形态改变、植被破坏等情况。	不属实	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为切实防范非法采砂风险，行唐县政府责成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寨乡加大对滹沱河沿岸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管控力度，对非法采砂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已办结	无
41	D3HB202512160048	石家庄市栾城区楼底镇邵家庄村村南方西线路西有两家粉碎塑料工厂（一个粉碎PVC管、一个粉碎机油桶），有噪声，污水渗到厂西边耕地，有异味。	石家庄市栾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石家庄市栾城区楼底镇邵家庄村村南方西线路西有两家粉碎塑料工厂有噪声，有异味”问题属实，经核查，两家企业分别有一台破碎机，未配备任何污染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易产生噪声扰民情况。两家破碎加工点无工商营业执照，负责人未提供任何相关手续。 2. 关于“粉碎废机油桶和污水渗到厂西边耕地”情况不属实。经核查，两家企业粉碎原料分别为PVC管和废汽车保险杠，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对该加工点周边耕地进行排查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对辖区企业环境污染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	针对核查属实的问题，楼底镇政府对举报人反映的两家破碎加工点于12月18日依法取缔处理。	已办结	无
42	D3HB202512160047	石家庄市桥西区汇龙雅苑小区北边东北小酒馆油烟味大。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东北小酒馆餐饮店，已办理相关营业手续，证照齐全。该店以烧烤、炒菜为主，厨房灶台设有4个灶眼，油烟净化设备为永嘉YJ-FH-12A静电复合式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排烟口安装在一楼门头东侧，朝马路方向排放。现场检查发现集烟罩和排风口存在油渍，本月油烟净化器未及时清洗运维，未发现露天烧烤和油烟无组织排放，现场有轻微油烟味。	属实	减少油烟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 督促东北小酒馆餐饮店立即对油烟净化器、烟道、集气罩、灶台进行清洗，2025年12月18日完成清洗。 2. 2025年12月18日东北小酒馆正常经营，烹饪时对该酒馆油烟进行检测，油烟浓度平均值为0.243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0.4701mg/m³，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1.202mg/m³，检测结果均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杜绝油烟无组织排放。走访汇龙雅苑小区10家居民，均表示未闻到明显油烟味。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D3HB20251 2160042	石家庄市长安区珠峰大街和石津路交叉口西南角万通金属有限公司，噪声大，车辆不苫盖，有扬尘。	石家庄市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企业距离最近居民区国润园约500米。现场确认，企业产生噪声为复合噪声源：一是生产环节，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机械设备运转时，剪切、折弯、冲压过程中金属碰撞，产生高强度、瞬时性的噪声；二是装卸运输环节，原材料和成品装卸时的碰撞声、运输车辆进厂区时鸣笛、怠速等声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对企业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检测结果66.7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虽检测达标，但企业噪声源集中且为金属类高频噪声，穿透力较强，噪声感知明显。该企业车辆均为外部车辆，主要运输不锈钢板、扁钢及钢结构产品，因不是散装物料，车辆无需苫盖。该企业地面全部硬化，大车碾压硬化地面进出时产生扬尘。	属实	降低噪声，消除扬尘。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老化部件。 2.生产作业及货物装卸时，保持车间大门处于关闭状态，搬运货物时，大件物料使用天车装卸，小件物料搬运时轻拿轻放。 3.加强厂区车辆管理，避开敏感时段装卸货物，厂区禁止鸣笛。 4.强化扬尘防治，加大厂区路面清扫频次，常态化开展洒水降尘作业，及时清理厂区内外物料堆放产生的积尘，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44	D3HB20251 2160037	石家庄市井陉县小作镇卢峪村村东有一无名厂，车辆进出有扬尘污染。	石家庄市井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企业厂区门口距孙小线公路约5米，厂区门口东侧为孙小线公路下坡位置。气温正常时企业每天对进出厂区路段及孙小线两侧500米路段进行湿扫保洁。由于近期气温降低，为避免出现道路结冰形成安全隐患，只在中午高温时进行湿扫保洁；其他时段由于孙小线车流量较大，经过厂区门口时造成扬尘污染。	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督促企业加强企业厂区内部道路的清扫、保洁，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不起尘。 2.责令企业高温时段加大湿扫频次，其他时段增加人工清扫频次，确保进出厂区门口路段干净、整洁，车辆路过不起尘。	已办结	无
45	D3HB20251 2160028	石家庄市长安区保利花园小区鸿远川菜馆油烟污染，噪声扰民。	石家庄市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2025年12月17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联合长丰街道办事处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该饭店有2个灶眼，集气罩面积3m ² ，安装1台高效油烟净化器，共两组高压电源包，烟道通过二楼进入楼顶设备平台。现场检查时发现一组油烟净化器高压电源包故障，风机老化。经现场速测，油烟浓度平均值为0.91mg/m ³ ，检测结果浓度偏高，但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要求：风机老化，运行时有金属摩擦声音。	属实	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油烟达标排放，降低噪声污染。	1.该饭店已更换新的低空高效油烟净化器，2025年12月17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进行现场速测，油烟浓度平均值为0.158mg/m ³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2.要求该饭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及烟道，烹饪作业期间，全过程开启油烟净化器与风机联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3.该饭店已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更换低噪音风机。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饭店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噪声平均值为52dB，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已办结	无
46	X3HB20251 2160049	新乐市杜固镇塑料园区瑞科公司，无相关手续，里面有三四十家生产废旧塑料，园区还存在批件不符，洗废料废水排放到南侧河道，气味刺鼻。	石家庄市新乐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关于“新乐市杜固镇塑料园区瑞科公司，无相关手续，里面有三四十家生产废旧塑料，园区还存在批件不符”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河北瑞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环评文件，该项目2019-2020年分阶段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确认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不符，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纳入验收管理。因市场及经营管理原因，该公司2025年7月全面停产，正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25年12月4日—24日。公司所属50栋厂房已全部出售，其中12栋厂房的废旧塑料颗粒加工及破碎项目手续齐全、正常生产，污染物排放达标；18栋厂房的废旧塑料破碎项目，按规定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均配备布袋除尘器；20栋厂房的塑料颗粒加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关于“洗废料废水排放到南侧河道，气味刺鼻”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园区内塑料颗粒加工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采取地面泼洒抑尘措施不外排；塑料破碎企业无清洗废料行为，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对园区南侧大沙河河道排查及无人机巡查显示，河道沿线无废水排污口、无偷排现象，现场无刺鼻异味。	部分属实	对发现的无手续企业、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查处到位。	1.12家手续齐全企业：要求持续强化日常环保管理，规范生产流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20家未办理环保手续企业：督促加快手续办理，未取得完整合法手续前严禁复产，长期停产企业需要妥善维护场地环境、规范存放物料，复产后须完善手续并报备核查。 3.18家废旧塑料破碎加工点：督促做好日常环保管理，规范运营，加强治理设施维保，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7	D3HB20251 2160027	1.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岭底村西山滑翔伞飞行营地破坏山体，占用林地。2.井陉县彪村风屿飞行破坏山体，占用林地。	石家庄市鹿泉区/井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铜冶镇岭底村西山滑翔伞飞行营地实为千与千寻（石家庄）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起飞点位于井陉县苗峪村村东南与鹿泉区岭底交界处山顶，占地面积0.71亩；降落点位于该公司承包的鹿泉区铜冶镇岭底村村西村民的山坡地，占地面积10亩。起飞点通过与《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数据进行比对，该区域地类为非耕地。现场检查时，起飞点为平缓山顶，未发现山体开挖痕迹，不存在破坏山体行为。降落点种植小树苗和草坪，无建筑物。经套核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该地块为园地；通过《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进行比对，不存在破坏山体、占用林地行为。 2.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井陉县彪村风屿飞行实为风屿飞行（石家庄）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滑翔飞行项目，该项目由空军大同基地参谋部航管气象处批准。项目位于井陉县吴家窑乡彪村，起飞点位于彪村北山山顶，占地面积1.07亩，落地点位于村西河滩边，占地面积14.7亩。2025年12月17日现场核查，落地点现场为河滩边草地。经现场核实与历年影像资料对比，不存在“破坏山体”问题。通过与《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数据进行比对，起飞点与落地点区域地类均为非耕地，不存在“占用林地”问题。	不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与准入审核，对涉及生态敏感区域的项目实施联合审查与全过程监督。建立健全项目动态监管档案，定期更新信息，提升监管精准性。	1.鹿泉区、井陉县政府强化日常监管与准入审核，对涉及生态敏感区域的项目实施联合审查与全过程监督。 2.建立健全项目动态监管档案，定期更新信息，提升监管精准性。 3.开展多形式生态环保宣传，利用线上线下平台普及法律法规，增强公众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48	D3HB20251 2160025	石家庄市平山县东王坡乡王陈庄村西北河北茂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市政、工业污泥，有机肥去向不明确。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接收市政、工业污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河北业茂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石家庄水投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签订市政污泥储存协议，约定接收并储存该污水厂处理厂污泥。河北业茂有机肥科技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8包采购合同》，承接石家庄市桥东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一般固废类市政污泥。相关台账齐全，现场检查时没有发现工业污泥。 2.关于“有机肥去向不明确”问题不属实。经调阅销售合同及销售台账，该公司产品去向明确。	部分属实	规范一般固废处置利用。	1.规范污泥接收流程，严格核查污泥来源与性质，强化转移联单管理，杜绝工业污泥混入。 2.优化暂存场地防护，完善防渗、防扬散设施，配备除臭降尘设备，防范二次污染。 3.健全台账体系，细化污泥接收、处置、产品销售全流程记录，确保数据可追溯。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9	X3HB202512160027	举报井陉县威州镇寨湾村村东有两家砖厂环境问题：1.东边砖厂无环评手续，在生产，未拆除，生产过程中污染环境；2.西边砖厂，无手续，现已改建成石子加工厂，无环评手续，环境污染加重。	石家庄市井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东边砖厂实为井陉县威州镇寨湾村建卫砖厂，该厂于2015年4月2日取得环评手续批复，2015年9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井陉县政府于2022年3月对该企业进行关停，拆除了变压器和部分生产设备，部分生产设备在现场临时存放待售，不具备生产能力。该厂关停后对大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售卖；目前现场仅留存一台不具备生产能力的设备，等待出售。 2.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西边砖厂实为井陉县振威页岩砖厂。该厂于2011年10月28取得环评手续批复，2015年9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井陉县于2022年3月对该企业进行政策性关停，并由井陉县供电局停供生产用电。目前该企业已对厂区设备进行拆除售卖，现场无任何生产加工设备，不存在改建成石子加工厂问题。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陉县分局、威州镇政府加强对井陉县威州镇寨湾村建卫砖厂和井陉县振威页岩砖厂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关停取缔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50	X3HB202512160050	反映栾城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运行，农户打渗井排放污水，污染环境。	石家庄市栾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栾城区共建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4座，4个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均存在设备老化、线路锈蚀等情况，不能正常运行，现场检查均已闲置。栾城区于2018年开始开展农村改厕工作。截至目前，涉及改厕共134个村，住户数58628户，已改厕53713户，改厕率91.6%。财政支持改造的厕所化粪池内部（四面墙加底部）全部采用砖砌后水泥抹面，做到不渗不漏，化粪池由各村清粪车集中进行清掏清运。经走访3个村20户居民，无居民反映有打渗井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	1. 栾城区政府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开展评估工作并制定管理办法，对因改厕后村庄污水产生量极低或锐减情况导致设施无必要运行的，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或根据实际需要移至其他区域利用。 2.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将洗菜、洗漱等产生的废水自行收集，通过泼洒庭院、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等进行原位消纳；农业农村局统筹好美丽乡村建设，做好乡村人居环境管理，进一步提升和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51	X3HB202512160047	井陉县上安村东的蓝天建材厂，盗采国家矿山资源，无手续，非法加工砂石料。	石家庄市井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企业法人韩某于2023年12月因涉嫌在厂区周边非法采矿，被石家庄市新华区公安分局立案查处。目前案件已移交至井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通过现场检查和调取该区域2024年-2025年影像图，未发现举报地有明显变化，无新的非法采矿行为。该公司于2015年3月未经批准占用上安镇上安东村南牛王坡处22945.96平方米（含34.42亩建设用地）土地建厂房，井陉县上安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8日对该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井陉县蓝天建材有限公司全部落实处罚内容后，于2021年11月6日取得技改环评，2022年7月9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申请补办用地手续，于2024年12月24日取得用地批复。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 井陉县已将该处列入重点巡查区域，安排加大对对此处的巡查力度，结合不定期的夜间巡查，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2. 强化企业合规教育，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使用非法原料，完善采购台账，确保原料来源可追溯。 3. 紧盯信访线索，利用多种监督渠道，全力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一旦发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已办结	无
52	X3HB202512160025	反映威州镇东头村砂石料厂院内堆放盗采的鹅卵石，非法加工，排放污水，噪声扰民。	石家庄市井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院内堆放盗采的鹅卵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现场堆放的鹅卵石大约8万方，是井陉县南障城段河道治理工程产生的砂石，该砂石拍卖由中联铁运物流（井陉）有限公司公开竞买取得。该工程自2023年3月开工至2025年4月完工，砂石出售给石家庄新辰龙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后，运至威州镇东头村场地存放，并严密苫盖。 2. 关于“非法加工，排放污水，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石家庄新辰龙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由井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2024年9月1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2025年1月13日，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在筛分、洗砂、棒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用沉淀池+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人洗刷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后自然蒸发。企业设置防渗旱厕，安排专人定期清扫用于附近农民运走用于农田施肥。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且全部在密闭大棚内。企业于2024年12月27日委托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对颗粒物、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另外，该企业东侧道路为河北鼎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侧道路为空地，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企业距离西南方向东头村散户最近距离约500米，不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 对堆存的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确保不出现扬尘污染问题。 2. 加强对企业原料监管，确保原料来源合规合法。 3. 加强对企业工业废水、生活用水的监管，确保全部回用，不外排。 4. 督促企业进一步做好工业噪声污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53	X3HB202512160043	有人盗采大量威州治河的河卵石，堆放在井陉县威州镇寨湾村河西加油站旁的院子里，堆存几十万吨，污染环境。	石家庄市井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目前井陉县威州镇寨湾村河西加油站旁的院子里现场无河卵石堆放。为进一步调查，之前堆放的河卵石属井陉县诚达矿业有限公司通过合法渠道购买（来源于河北通华公路材料有限公司和井陉县财跃建设有限公司公开竞买取得，是2023年锦蔓河沿河湿地综合经济带基础建设及配套工程实施期间产生的弃砂），临时储存。井陉县诚达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初已将堆存的河卵石清运完毕。目前，不存在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 进一步加大对河道的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查处到位。 2. 持续加大技术力量支撑，确保违法采砂行为和环境污染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已办结	无
54	X3HB202512160008	石家庄市晋州市桃园镇有3家涉重金属的散乱污企业，非法生产过程中燃烧散煤，烟气污染。具体位置：晋州市石家庄长晟纺织有限公司西50米；长晟纺织有限公司西100米；晋州市桃园镇相古庄村小康街（一千渠西侧）。	石家庄市晋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石家庄长晟纺织有限公司西50米”实为张某仓库，自2023年10月至今处于闲置状态，“石家庄长晟纺织有限公司西100米”实为张某某养殖散户，处于闲置状态，现场检查时现场有部分养殖草料及养殖器具，两个点位均无任何生产设备、原材料及产品，无人员居住，未发现燃烧散煤，烟气污染的迹象。“晋州市桃园镇相古庄村小康街（一千渠西侧）”实为晋州市铜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日进行排查时，发现该企业以废铜线及废电料为原材料，投入燃烧室经酒精块引火后焚烧表皮外皮进行金属回收，产生的废气经电捕器及水喷淋处理后外排。该企业2024年7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但是废旧金属回收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管理要求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2025年12月17日，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设施已拆除完毕，厂区内外未发现燃烧散煤、烟气污染的迹象。张某某仓库、张某某养殖户位于张家庄村，经扩大排查范围，张某某养殖户西侧20米处的张某某养羊场2025年3月曾存放过焦炭，已于2025年7月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通过加大排查整治力度，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1. 晋州市铜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已拆除设备进行了清理，已清理完成。 2. 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引导和环保法律法规普法释义，正确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3.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巡查，全面落实网格化主体责任，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X3HB202512160041	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聚福楼饭店 1.无环评和备案手续; 2.厨房排风量大,达不到除油烟效果; 3.烧烤无油烟净化设施,随意排放。	石家庄市裕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该问题属实。聚福楼饭店于2023年8月17日开业, 登记注册的名称为“裕华区福聚餐饮店”, 该饭店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进行登记备案。生态环境部2020年11月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该名录未对餐饮单位做出环境影响评价规定。依据该名录第五条“本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之规定, 餐饮行业无需进行环评和备案。 2.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 该饭店共有3个单独操作间, 分别为一个面点间, 一个炒菜间和一个烧烤间。现场检查时正常营业, 面点间只做面食, 不涉油烟。炒菜间共7个灶眼, 安装7台高效油烟净化一体机, 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汇集到一个排口, 经6楼楼顶排出, 每台油烟净化器净化风量和风机风量均为4000m³/h, 共计28000m³/h, 因6楼楼顶位置较高, 在楼顶设立一台可调式引风机, 风量为13643~25297m³/h。按照《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要求,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不低于2000m³/h, 该单位油烟净化器净化风量和风机风量符合且高于规范标准, “厨房排风量大”问题属实; 该饭店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局联网, 经调取在线联网记录, 该单位油烟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清洗记录正常, 油烟排放达标。裕华区生态环境部门于2025年12月17日11:08时对该饭店炒菜间排口进行了油烟速测, 结果符合《河北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要求。 3.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 该饭店烧烤间共3台油烟净化器一体式烤炉, 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从3个排气管道排出, 每台烤炉的净化器处理风量为8000m³/h, 设备型号为ZS-JD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设备, 出厂检测报告合格, 该烧烤间冬季不营业, 已停业2个月。	部分属实	进一步提高认识, 举一反三, 加强对餐饮企业的日常监管, 将属地管理职责落到实处。加大巡查力度, 不断传导压力、压实企业责任, 强化问题整治, 确保属地管理工作切实有效。	1. 裕华区政局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程序及条件履职尽责做好各项审批业务。 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裕华区分局加强监督管理, 在饭店作业期间以及烧烤经营期间, 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转并定期进行清洗维护, 减少油烟排放。	已办结	无
56	X3HB202512160026	桥西区闻喜小区旁边建筑工地裸土未苫盖, 造成扬尘污染。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 北杜城中村改造项目出让地块, 共计占地约7.1万平方米, 已经完成建筑垃圾清运, 均已进行苫盖, 目前尚未进行施工建设。地块上距闻喜小区东侧围墙外约20米有约600平方米苫盖破损, 导致出现部分裸土未苫盖情况。	属实	减少扬尘污染, 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1. 责令施工单位对约600平方米苫盖破损土方进行全面苫盖, 2025年12月17日已完成整改。 2. 加强对工地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已办结	无
57	D3HB202512160024	石家庄市桥西区联邦明珠3期破坏3号楼六楼空中花园用于安装排风系统, 施工过程中, 扬尘污染。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 联邦名都3期小区1-6层属于商业写字楼, 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 设计用途为临时安全避难区域。按照规划图纸设计, 准备进行消防排风设备安装。1-6层及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均未对小区业主开放。平台设备包括排烟风机5台, 楼梯间正压送风风机10台, 排风风机7台, 共计22台风机均为消防设备, 目前已摆放至花园平台内, 未连接使用, 现场已停工一个月, 施工区域苫盖良好。	部分属实	减少扬尘污染, 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桥西区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后续安装通风施工项目作业时, 严格遵守环保管控要求, 在做好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开展施工作业, 杜绝扬尘污染问题出现。	已办结	无
58	D3HB202512160022	石家庄市栾城区西高路308国道东2000米处河北实阳机械有限公司, 酸洗磷化废水实际处理量与实际生产量不符。	石家庄市栾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 现场调阅企业环评资料及排污许可证, 显示该公司于2024年12月进行技术改造增加酸洗工序,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酸洗清洗废水、废酸和酸雾洗涤塔废水, 酸雾洗涤塔用水循环利用, 每年更换酸雾洗涤塔循环水3次, 每次更换1m³, 共产生废水3m³/a, 按危废进行管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酸半月更换一次, 产生量为16.225t/a: 酸洗清洗废水10天更换一次, 产生量为18t/a。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水为酸洗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汇入收集池后使用提升泵提升至酸洗清洗池废水调节水箱内加入氢氧化钠中和, 沉淀后上清液回用, 底部沉淀废水装入容器内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 现场查看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存放有4桶沉淀废水, 共计100kg。调阅企业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回用工艺, 是企业为减少危废产生量, 自行增加了回用治理环节, 致使酸洗废水实际处理量与实际生产量不符。	属实	强化工业企业的排查和执法监管。	1. 督导企业对酸洗工序的技术改造和回用工艺进行自主验收, 企业已与第三方公司约定12月20日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预计12月31日完成整体验收。 2. 盯办企业验收时做一次物料衡算, 一并纳入专家验收, 确保企业生产符合从原料输入到污染物输出的全链条数据真实、逻辑自洽、措施到位。	已办结	无
59	D3HB202512160026	每天早晨四点五十左右, 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十二中大铁门开关噪声大, 拉运蔬菜时木板车噪声大, 影响碧景园小区15号楼住户。	石家庄市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 学校有师生约950人就餐, 校餐食材在早上四点五十左右到学校门口进入食堂区域, 由于学校北门与碧景园小区15号楼距离较近(直线距离约2米), 在清晨环境噪声本底值较低的情况下, 铁门开关时铁皮与立柱碰撞、门体松动摩擦地面产生异响; 运输食材使用6至8个木制底架及1辆地牛平板车送往食堂区域, 在食材运输中地牛平板车硬塑料车轮与地面摩擦产生噪声。	属实	减少噪声污染, 营造安静宜居的生活环境。	1. 拆除石家庄市第十二中学(高中部)北门门上铁皮, 紧固门体结构, 减少开关门时噪声产生。 2. 要求将送菜环节使用的平板车更换为橡胶轮胎平板车, 减少噪声污染。 3. 要求学校后勤部门对送菜车辆卸菜环节加强管理, 进入校园时禁止鸣笛。 整改完成后, 工作人员走访碧景园小区15号楼居民约20户, 均反映对噪声的处理表示满意, 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60	D3HB202512160021	石家庄藁城区贾市庄镇贯庄村西约500米处有一个几万方的大坑(500*200*30米), 被河北苗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填埋约10万吨污泥, 用好土、生活垃圾等覆盖。	石家庄市藁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 现场没有发现存放污泥和生活垃圾等迹象。为了进一步深入调查, 对现场进行了抽样挖掘排查, 均未发现污泥和生活垃圾迹象。经走访部分周边群众, 均表示未见到该处填埋污泥和生活垃圾。经调阅相关资料, 河北苗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泥来源于石家庄水投集团所属石家庄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所属各污水处理厂。该公司将接收的污泥作为生产原料, 用于生产微生物肥, 产出比正常, 不存在外运填埋行为。	部分属实	解决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染问题。	1. 将大坑内废弃黄瓜藤和生菜叶定期进行卫生填埋。 2. 加强“网格化”监管力度, 采取区级不定期巡查工作模式, 对该窑坑进行巡查, 坚决防止非法倾倒污泥及生活垃圾的问题发生。 3. 坚持问题导向, 排查各类型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1	X3HB20251 2160010	广平县南韩镇蒋庄村北500米，中商大道农业产业园中的大型蛋鸡场、沼气发电厂排放废气和异味，污染环境。	邯郸市广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大型蛋鸡场”为中商农业（河北）有限公司，“沼气发电厂”为邯郸中恒能洁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商农业（河北）有限公司实际投入使用15栋蛋鸡鸡舍、12栋青年鸡舍，存栏蛋鸡150万羽。全部采用全封闭、自动化U型笼养殖。现场核查时发现，企业在转运畜禽粪污时，出粪口地面上有畜禽粪污遗撒，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邯郸中恒能洁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有3组发电机组、3套余热回收利用系统、1台沼气锅炉，配套建设生物化学除臭（碱液喷淋塔+水洗塔+生物除臭塔）、脱硝（SCR）、布袋除尘、低氮燃烧器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核查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调阅企业2023年至2025年检测报告，结果显示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氮氧化物浓度均未超过排放限值，达标排放。现场发现该企业在车辆运输畜禽粪污过程中，顶棚未密闭，散发异味。	属实	立行立改。	1.立行立改。责令中商农业（河北）有限公司立即清理遗撒的畜禽粪污，加强畜禽粪污转运监管，严防粪污遗撒；责令邯郸中恒能洁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避免异味逸散，减少对环境影响。 2.举一反三。加强畜禽养殖场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管理，严格落实环保管控措施，及时解决存在的环境隐患，改善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62	X3HB20251 2160009	有人在桥西区南长街道联邦二期嘉汇苑小区施工过程中破坏大片绿地，树木，产生大量扬尘，施工中噪声扰民，施工材料乱堆乱放。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联邦名都2期嘉汇苑小区房本登记名称为联邦名都嘉汇苑，后期因入住率提高，为收发快递及生活便利等原因，居民自发更名为联邦名都1、2、3期。经现场核查联邦名都1期、2期无施工项目，举报地点实为联邦名都3期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设计用途为临时安全避难区域。联邦名都3期1-6层及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均未对小区业主交付。按照规划图纸，准备在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进行消防排风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包括：排烟风机5台，楼梯间正压送风风机10台，排风风机7台，共计22台。12月9日上午施工单位，将22台风机设备摆放至小花园平台，小型设备通过电梯人工运送、大型设备由吊车摆放，用时约4小时，吊车距离居民楼约200米，因距离较远使用吊车时对居民无直接噪声影响，风机设备摆放后未连接使用，现场已停工一个月，施工材料摆放整齐，施工区域苫盖良好，未破坏绿地、树木，施工中不会产生大量扬尘。安装设备时，会产生轻微噪声。	部分属实	减少扬尘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桥西区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6层楼顶平台小花园后续安装通风施工项目作业时，严格遵守环保管控要求，在做好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有序开展施工作业，杜绝扬尘污染问题出现，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63	D3HB20251 2160052	反映赵县潘村有人养牛场距离居民住宅近，2025年11月反映后当地已经将牛粪清理。现在诉求取缔无手续牛场。	石家庄市赵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目前该养殖户养有小牛犊9头，养殖区域为硬化地面，有粪污暂存设施，签订有粪污处理协议，定期对牛场内粪污清运处理，产生的畜禽粪便已进行了妥善处置。现厂区有异味，厂界外无明显异味，对该养殖户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不超标。该养殖户属于农户散养，且未在禁养区内，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情况，不符合取缔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及时进行清理转运，确保畜禽粪便全部按照要求规范化进行处置到位。	加强对该养殖户的管理，做好业务指导和服务，要求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对产生的粪便进行清理和收集，并按照协议及时进行转移，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结	无
64	D3HB20251 2160051	石家庄市行唐县上方镇羊柴村村南有一汽修厂违法占地，手续不合法。	石家庄市行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2022年12月20日，钱某某从羊柴村村民乔某某处租赁土地约2亩。2024年3月，钱某某在租赁的土地上擅自建设彩钢棚90平方米，硬化场地约1300平方米，并于2024年8月在该处注册成立了行唐县淘京机动车维修服务厂。经行唐县地矿科贸中心对实地现状进行勘测定界，该汽修厂实际占地（1359.63平方米），地类为房屋仓储用地，经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核实，认定该汽修厂在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情况下，擅自建设汽车维修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违法占地、手续不合法。	属实	打击非法占地违规建设。	2025年12月17日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行唐县淘京机动车维修服务厂违法占地问题进行立案查处，拟处罚款13.59万元，责令其将违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羊柴村委会，由羊柴村委会根据乡村规划情况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65	D3HB20251 2160023	石家庄桥西区中山西路700号悦享天地，B座五楼楼顶平台，朵儿汤泉洗浴在B座5层平台设置的水箱、空气泵、空气能、冷凝塔等大型设备为低温环境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该机组包含水箱、空气能主机。5层平台已安装两组低温环境空气源热泵，用途为加热洗浴用水，运营时一用一备。12月9日该单位开始试营业，12月16日在东、西、北侧安装隔音屏后按照技术规范进行了昼间、夜间检测，检测结果噪声排放均达标。经走访，个别商户反映朵儿鲜果汤泉洗浴隔音屏顶部西面3块折返板存在噪声回旋，扩大噪声的现象。	石家庄市桥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悦享天地朵儿汤泉洗浴在B座5层平台设置的水箱、空气泵、空气能、冷凝塔等大型设备为低温环境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该机组包含水箱、空气能主机。5层平台已安装两组低温环境空气源热泵，用途为加热洗浴用水，运营时一用一备。12月9日该单位开始试营业，12月16日在东、西、北侧安装隔音屏后按照技术规范进行了昼间、夜间检测，检测结果噪声排放均达标。经走访，个别商户反映朵儿鲜果汤泉洗浴隔音屏顶部西面3块折返板存在噪声回旋，扩大噪声的现象。	部分属实	减少噪声污染，保护居民生活环境。	责令朵儿鲜果汤泉洗浴对隔音屏顶部西侧3块折返板进行拆除，减少噪声回旋，扩大噪声的现象；经走访周边8家居民及商户，均反映未受到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66	D3HB20251 2170003	邯郸市涉县更乐镇涉县奋华加油站附近有异味。	邯郸市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涉县奋华加油站，位于涉县更乐镇东巷村北，该加油站安装有三套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处置装置，均运行正常，调阅该加油站2025年9月25日邯郸潇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潇湘检测2025-0213号），结果显示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处置装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9.78克/立方米，不超过《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9.78克/立方米）。现场发现奋华加油站东南方向200米处为生活垃圾暂存点，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暂存生活垃圾400吨，垃圾发酸产生异味。	属实	修复治理。	1.立行立改。取缔该垃圾暂存点，全面清理生活垃圾，采取消除臭措施，消除异味，2025年12月19日已完成整改。 2.举一反三。开展垃圾暂存、处置等环节排查整治，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及时发现和消除垃圾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67	D3HB20251 2160030	邯郸市武安市武安银河御府小区11号楼下森宝酒店、千禧酒店在小区内有一烟囱，中午和晚上油烟污染，噪声扰民。	邯郸市武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森宝酒店、千禧酒店为武安银河御府小区底商，均涉及油烟排放。其中，森宝酒店烟道出口位于酒店后方一层地面，千禧酒店烟道出口设置于酒店楼顶，两家酒店在厨房作业区均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现场核查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调阅清洗维护台帐，显示两家酒店均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清洗维护。走访周边居民，群众反映排烟管道及配套设施运行时有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反映“油烟污染”问题不属实，反映“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严防环境污染问题发生，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酒店已在排烟机及管道外部加装隔音棉，减少噪声对居民影响；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酒店做好油烟净化装置清洗维护，减少油烟污染。	已办结	无
68	D3HB20251 2160040	辛集市制革工业区河北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焚烧完的污泥炉渣重金属严重超标，小部分送到砖厂，大部分用于修路、垫坑，接收非环评批复的固废。	辛集市经济开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辛集市制革工业区河北国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焚烧完的污泥炉渣重金属严重超标，小部分送到砖厂，大部分用于修路、垫坑部分属实。按照首次取得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于2020年3月对焚烧炉炉渣等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结果显示炉渣可按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接到此次群众举报后，委托第三方检测，确认炉渣重金属含量是否符合墙体材料可浸出有害金属元素限值。公司2020年至今与辛集市天润建材有限公司（一家免烧砖企业）签订处置合同，2020年至2025年11月累计接收污泥1090157.77吨，产生炉渣61096.88吨，已处置的炉渣总量为61006吨，企业渣仓内剩余约90吨。未出现将大部分炉渣用于道路铺设及坑洼填充的情形。接收非环评批复的固废问题属实。该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其污泥来源主要为辛集市水处理中心、制革区污水处理厂以及佳洁水处理有限公司。调阅污泥接收台账发现，除按规定接收的污泥外，新增了印染纺织、造纸、化纤类、淀粉、食用蛋白等企业所产生的污泥。	部分属实	依据检测结果实施后续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定的污泥来源范围进行接收与处置。	2025年12月1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现有污泥、炉渣开展采样分析工作。下一步，将依据检测结果实施后续处置措施。针对“接收非环评批复的固废”这一问题，已责令该公司即刻停止接收未经环评批复的企业污泥，并要求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定的污泥来源范围进行接收与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9	X3HB20251 2160007	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白落鸭村有多家无手续小作坊铸造，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沧州市泊头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白落鸭村多家无手续小作坊铸造”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泊头市寺门村镇白落鸭村共有9家铸造企业，现场检查时，9家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要求均处于停产状态。调阅企业环保手续及现场核查发现，该9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原料、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等与实际生产情况相符。使用无人机对白落鸭村及周边进行飞检，未发现其他铸造企业排气筒。经对白落鸭村村民进行走访，反映该村没有无证铸造厂非法生产。 2. 关于“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问题属实。现场核查发现，其中3家企业存在布袋除尘器风机与烟囱之间连接不紧密、电炉集气室上方破损、熔炼工序配套除尘器采样口未封堵等问题，存在环境隐患。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防止问题反弹。	已责令3家企业立即对环境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及治理设施运维，确保污染物有效收集、达标排放。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70	X3HB20251 2160042	辛集市锚营村有人在2017年租赁该村4队50亩水浇地（横井线辛集市事故停车场西行60米路北），私自挖土并回填制革固废垃圾，并建设停车场，建筑地面用于晾晒湿羊毛，造成污染。	辛集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辛集市锚营村有人在2017年租赁该村4队50亩水浇地的情况不属实。2017年10月1日，锚营村委会租赁该村4队11户村民位于锚营村村南的土地（涉事地块）。租赁时，该地类为设施农用地。私自挖土并回填制革固废垃圾属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前期群众所提供的线索，于2025年9月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司法鉴定工作。经探查发现，该地块东侧北部存在一处长约50米、宽约30米的区域掩埋有固体废弃物，同时第三方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旭鉴定〔2025〕环字第066号的鉴定意见书。依据该鉴定意见书可知，该地块存在建筑垃圾以及黑色固体废弃物（疑似皮革废弃物）。建设停车场情况属实。2018年底，锚营村贾某某在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该地块建设停车场。浇筑地面用于晾晒湿羊毛，造成污染，情况属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前期群众提供的线索，2024年9月，对该地块展开调查。调查期间发现，停车场西侧存在晾晒湿羊毛的行为，占地约九亩，现场有异味。经进一步核实，羊毛晾晒场由停车场负责人贾某某2024年3月租赁给韩某，用作晾晒羊毛。发现问题后，辛集市生态环境局立即责令韩某停止违法行为，并清除所晾晒的羊毛。该晾晒场于2024年9月清理完毕，目前场地处于闲置状态。	部分属实	制定处置方案，做好过程监管，实现固体废物规范处置。	辛集市人民政府已成立工作专班，由主管副市长牵头做好调查和处置工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开发区生态应急局、辛集镇人民政府现场办公。同时，市公安局、辛集镇人民政府已对填埋废物行为开展调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涉嫌违法占地问题进行调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现有鉴定意见书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补充鉴定，根据最终鉴定结果编制处置方案。	阶段办结	无
71	X3HB20251 2160048	保定市涿州市百尺竿镇石桥村村南一条小河，途经赵庄村西，有一座小桥是赵庄通往大邵庄的一条小路，有人在小桥北侧约150米东侧河道，以治理河道名义盗采天然砂，收购外地生活垃圾进行回填，再用好土覆盖，污染水环境，夏天恶臭污染。赵庄北乡道存在生活垃圾，臭味扰民。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有人在小桥北侧约150米东侧河道，以治理河道名义盗采天然砂”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点位距最近河道胡良河直线距离约1公里，不属于河道范围内，不存在河道治理项目，现场未发现施工痕迹。周边种植有少量树木和芦苇，未发现盗挖盗采痕迹。经组织赵庄村村民代表实地查看和走访周边群众，该地块无盗采天然砂情况。 2. 关于“收购外地生活垃圾进行回填，再用好土覆盖，污染水环境，夏天恶臭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点位地上未发现生活垃圾，经开挖核实，未发现填埋垃圾。现场地表有少量已结冰的水，冰面视觉观感清透，且没有刺鼻味道。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点位芦苇塘内采集水样并送检，检测报告显示水质远优于农村黑臭水体标准。 3. 关于“赵庄北乡道存在生活垃圾，臭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在赵庄村村北垃圾桶内有少量未及时清运的生活垃圾，在通往石桥村的村间路旁存在少量遗落的生活垃圾，现场未闻到臭味。	部分属实	清理转运垃圾。	百尺竿镇人民政府已责成第三方环卫公司及时对赵庄村的垃圾进行清理转运，现已清运完毕。	已办结	无
72	X3HB20251 2160024	1. 位于满城区方顺桥镇孔村的保定市艺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企业一直在违法排污，打着有环保手续的幌子，一直在生产小塑料造粒，废塑料清洗，厂内有污水坑，水满了用罐车往外拉倒入河道内。2. 有人在孔村村西南一直违法粉碎小塑料和清洗废旧塑料，污水也是倒入坑中往地下渗。	保定市满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保定市艺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原辅材料为非再生聚乙烯、非再生聚丙烯、色母等，主要产品为流延薄膜、塑料包装壳。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经查阅企业2025年8月11日自行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企业生产工序不产生废水，流延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举报反映的“厂内污水坑”，实际为该企业院内自建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现场核查时，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措施，处于停产状态。企业无废旧塑料造粒设备和清洗设备，厂内无其他污水坑。该公司附近河流有运粮河、白岳河、龙泉河，经细致排查和走访，河道及周边区域未发现罐车倾倒污水痕迹。 2.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方顺桥镇孔村仅有1家废旧塑料破碎、清洗、造粒企业，即保定市艺恒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孔村西南，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工序为外购废旧塑料—破碎—水洗—热熔挤出—切粒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清洗工序，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措施，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企业有污水外排情况。经进一步全面排查，方顺桥镇孔村现有56家废旧塑料分拣销售经营户，作业工序均为外购废旧塑料—分拣—出售，分拣过程不破碎、不清洗。排查未发现破碎、清洗废旧塑料加工摊点。目前孔村西南原砖窑取土坑内有东、西两个雨水坑，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取样检测，两个雨水坑均不属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未发现其他污水坑塘、污水渗坑。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城区将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73	D3HB20251 2160008	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前大凝屯村村北6家铸造厂，无环评手续，废黑砂倒在村东坑内。	沧州市泊头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沧州市泊头市寺门村镇前大凝屯村村北6家铸造厂，无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寺门村镇前大凝屯村有6家铸造企业，其中5家企业已停产倒闭，现存在产1家企业。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要求处于停产状态，调阅该企业环保手续及现场核查发现，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原料、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等与实际生产情况相符。 2. 关于“废黑砂倒在村东坑内”问题属实。经对前大凝屯村及周边2公里范围排查，在该铸造企业东侧发现一处倾倒废砂土坑。经调查，为该企业倾倒生产废砂。	部分属实	全面排查整治，消除环境隐患。	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倾倒废黑砂进行检测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倾倒废砂进行挖掘清理，妥善处置。同时，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已对该企业涉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4	D3HB202512160029	1. 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输液瓶、输液袋回收业务，在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南陈村洨河西岸约10米，长期租用民房、仓库，存放输液瓶、输液袋等，河面有许多医疗废弃物。2. 河北蔚之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藁城区岗上镇西辛庄村中南部租民房存放输液瓶、输液袋等。	石家庄市栾城区/藁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灵春（河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于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在栾城区窦妪镇南陈村洨河西岸租赁南柴村村民张某某的库房，用于输液瓶和输液袋的医疗垃圾临时暂存，库房内为水泥地面，在该暂存点集中收储后，统一运往灵春环保。栾城区窦妪镇政府因该暂存点未向该行业主管部门商务局报备，于2024年1月已对其进行取缔。现场检查未发现洨河河面有医疗废弃物。举报所指库房现为栾城区乔书民塑料厂租用，库内为塑料颗粒成品，未存放医疗相关废弃物，也未发现该公司在此活动。 2.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未发现河北蔚之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西辛庄村有租赁房屋的情况。发现河北惠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3名业务员在各自闲置宅基地搭建库房作为暂存点存放输液瓶、输液袋。现场均无生产设备，均未发现混装针头、注射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的情况。以上3个暂存点均为在石家庄市各医院回收的输液瓶、输液袋，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回收处置交接转移联单保存完善。回收后暂存至各自库房中，库存2周左右，由该公司3个业务员驾驶固定自有车辆将各自的输液瓶、输液袋运输回河北惠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部分属实	深入排查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储存医疗废物行为。	1. 加强属地排查工作，确保不出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 2. 已于2025年12月19日将其库房内存放的输液瓶、输液袋集中清运至河北惠农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责令3个业务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和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杜绝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已办结	无
75	X3HB20251216004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有两台机组72小时调试报告和CEMS颗粒物参数设置弄虚作假，烟尘存在偷排现象。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该公司有两台机组72小时调试报告和CEMS颗粒物参数设置弄虚作假”问题部分属实。调查组通过查阅在线监测设备平台历史数据、设备运行日志、CEMS动态管控颗粒物参数数据设置及历史修改记录、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备案材料及备案表，CEMS颗粒物参数设置规范且无异常更改痕迹，CEMS颗粒物参数设置不存在弄虚作假。3名行业专家现场检查72小时调试报告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并出具了咨询意见。一是该公司2号机组的72小时调试报告中颗粒物相关系数数值与专家在现场核算结果有偏差；二是2号机组的72小时调试报告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零点漂移与量程漂移检测时间间隔不足24小时；三是1号机组和2号机组的72小时调试报告中，示值误差校准环节通入高中低浓度标准气体的过程中，未穿插通入零气。12月17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委托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1号机组、2号机组在线设备开展手工比对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检测技术规范》（HJ75-2017）标准相关要求；同时调取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以来自行检测和比对检测报告共计28份，检测结果均合格，表明在线监测设备稳定正常运行。综上，72小时调试报告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但72小时调试报告操作流程存在不规范问题，未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检测技术规范》（HJ75-2017）标准执行。 2. 关于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烟尘存在偷排现象”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排查，未发现该公司烟气管道存在破损、旁路等异常情况。调阅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和现场委托第三方公司比对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举一反三对所有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已对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制定详细整改方案，严格依据相关标准对1号、2号机组在线监测设备重新组织验收备案。 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对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节能致诚（河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唐山永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 3.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督导企业对所有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并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76	X3HB202512160045	井陉县茂鑫矿业常年没有开采手续，非法开采矿山，非法加工石子。	石家庄市井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茂鑫矿业为来料加工型企业，无自备矿山，无任何开采手续。2019年至2023年期间，井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水镇人民政府对茂鑫矿业非法采矿行为共处罚6次，共查处非法开采矿石约70.2674万吨，罚没款共计1252.07568万元，均已处罚到位，相关涉案人员均已进行刑事处理，相关政府责任人均已问责到位。茂鑫矿业非法采矿期间，使用非法开采取得的矿石进行加工销售，属于非法加工石子。2023年4月25日，茂鑫矿业与佳昊建材签订供货协议。2023年4月26日，佳昊建材取得采矿许可证。但2023年2月至2024年11月23日期间，茂鑫矿业因自身原因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4年11月23日佳昊建材进入基建期，持合法有效手续进行矿山基建。茂鑫矿业同期开始生产，原料完全采购自井陉县佳昊建材有限公司井陉县良河东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至今未发现其新非法开采行为，因此茂鑫矿业自2023年2月之后，无非法加工石子问题。综上，“井陉县茂鑫矿业常年没有开采手续，非法开采矿山，非法加工石子”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同时，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1. 井陉县已将该处列入重点巡查区域，安排加大对此次的巡查力度，结合不定期的夜间巡查，对非法采矿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2. 强化企业合规教育，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使用非法原料，完善采购台账，确保原料来源可追溯。 3. 紧盯信访线索，利用多种监督渠道，全力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一旦发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7	X3HB202512160006	反映邯郸市磁县漳河林场环境破坏：1. 林场办公区西面3公里的朝冠村的沙坑面积约上万亩，每到晚上采石采砂非常猖獗。2. 七垣村往西至岳城沿河一带有40余家石料加工厂，肆意采挖，破坏河道。3. 2025年8月漳河林场无合法手续直接破坏500亩林地、果苗。	邯郸市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p>1. 该问题部分属实。漳河林场坐落于冀、豫两省交界漳河北岸，与磁县、临漳县及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原安阳县）接壤。西起磁县时村营乡下七垣村村南，东至临漳县杜村乡齐楼村村南，东西断续长约25公里，南北平均宽约1公里，总面积26000亩。2009年4月漳河林场归漳河生态科技园区（现为河北漳河经济开发区）管理，2025年5月由邯郸市林业局托管。经核查，1998年至2018年间，安阳市安阳县（现为殷都区）和邯郸市磁县沿漳河河道周边村庄曾在漳河河道及周边开设大量采砂石料厂，形成大量历史遗留采砂石坑。2018年，水利部海委与河南省安阳市、河北省邯郸市联合集中开展非法占地、非法采砂、环境污染等“散乱污”企业专项清理行动，对上述范围内非法采石采砂及石料厂全部取缔，遗留废弃采砂石坑共计7处，面积约199亩，因地势较低常年存水，第三次土地调查将地类定为坑塘水面。其中，漳河林场林权证范围内有历史遗留废弃采砂石坑5处，约104亩；讲武城镇朝冠村历史遗留废弃采砂石坑2处，约95亩。现场核查时，7处坑塘已生长水草，有鱼、鸟栖息，未发现非法采石采砂行为，不存在“每到晚上采石采砂非常猖獗”情况。</p> <p>2.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七垣村往西至岳城沿河一带”的河道属于漳河，该河段4.5公里。2018年10月，磁县县委、县政府在岳城漳河河道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治理私挖乱采专项整治行动，共取缔私挖乱采及违法石料加工厂30余家。2025年12月17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新建违法石料加工厂，也未发现采挖石料、破坏河道情况。</p> <p>3.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24年12月30日，国道G107马头南至冀豫界段改建工程取得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批复（冀林草批〔2024〕0101723），使用漳河林场国有林地4.5694公顷（68.541亩），并取得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批复（冀政转征函〔2024〕1913号），将国有农用地11.1927公顷（含漳河林场国有林地4.56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划拨用于该项目。该国道改建工程项目征地手续齐全，于2025年4月15日开工建设，漳河林场磁县段已完成60亩林地清表，剩余林地正在清表。</p>	部分属实	严防环境污染问题发生，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强化漳河周边区域监管，加强常态化巡查，加密夜间等重点时段排查频次，严防出现毁林采砂问题，加大对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已办结	无
78	X3HB202512160019	鹿泉区上庄东街，新尚园小区旁边花卉市场，存在大量垃圾，在基本农田违规私搭乱建。	石家庄市鹿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p>1. 关于“鹿泉区上庄东街，新尚园小区旁边花卉市场，存在大量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上庄东街新尚园小区旁花卉市场位于上庄村东街东侧，南至槐安西路绿化带，东至上庄村地，西至上庄东街，北至上庄村地，现状性质为商业用地，占地面积约5.5亩。目前，该市场内有7个花卉温室大棚，从事花卉经营。2025年12月17日现场核查，该花卉市场北侧、新兴路口为上庄村生活垃圾暂存点，因设置不规范、清理不及时，约有2立方米农作物秸秆及少量生活垃圾暂存。</p> <p>2. 关于“在基本农田违规私搭乱建”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花卉市场及市场东侧大棚地块为商业用地，非基本农田，建有7个花卉温室大棚，无其他建筑物，符合用地要求，非私搭乱建。</p>	部分属实	加强花卉市场周边卫生管理，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p>1. 2025年12月17日下午，上庄镇政府已将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到上庄镇大宋楼垃圾压缩站。</p> <p>2. 鹿泉区政府责成上庄镇加强花卉市场周边卫生管理，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杜绝类似问题发生。</p> <p>3. 通过村广播、宣传画、示范户评选等方式，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培养村民良好习惯。</p>	已办结	无